

【警察手记】

一桩『枪案』

二十三年前的

□李贺

作为济南市历下公安分局刑警大队大队长,朱玉杰参与侦破的案件数不胜数,但是,一起二十三年前发生的“枪案”让他至今难忘。

案件发生在1994年的秋天。傍晚,一宿舍楼的单元房内突发大火,消防人员灭火后发现王某和妻子惨死家中。接到报警后,朱玉杰第一时间赶到现场。那时的朱玉杰是一名派出所民警,这座宿舍楼在派出所辖区。

房内的大火虽被扑灭,但大多物品已面目全非,到处是灰烬,所幸的是受害人的尸体保存完好。两位死者均是枪伤致死,每人身中两枪,子弹口径为7.65毫米。朱玉杰是个手枪“发烧友”,他很清楚,当时使用的枪支口径均为7.62毫米,而7.65毫米口径的手枪多为“二战”时期使用的,早已不多见了。

死者王某是厅级单位的一位领导,他和妻子双双在家中被枪杀实在有些离奇,一时间众说纷纭,给案件侦破带来不小的压力。

案发当天傍晚,两个中学生曾在楼前看到一中年男子提着一只塑料桶进入楼道,3分钟之后,几声类似鞭炮的声响传出,不一会儿王某家就浓烟滚滚了。一个中学生指着朱玉杰穿的裤子说:“他穿了一条你这样的裤子。”朱玉杰穿的是一条普通的警裤,绿色的卡其布料,裤缝有

红色的压边。

一个穿警裤的中年男子有重大作案嫌疑。案件圈定了作案对象,但由于当年的技术手段有限,案件排查半年之久,依然没有任何进展,嫌疑人杳无音信。“枪案”中穿警裤的中年男子却深深地印在朱玉杰的脑海中。

时间转眼到了1999年,朱玉杰已经是济南历下刑警大队的副中队长。一天值班,朱玉杰接到济宁警方打来的电话,当地警方缴获了一支“二战”时期的勃朗宁手枪,希望济南协助调查枪支的来源。

济宁警方的电话像是一针强心剂,唤醒了朱玉杰压在心头五年的“枪案”,7.65毫米口径的手枪和济宁警方缴获的勃朗宁手枪如此吻合!放下电话他和同事立即赶赴济宁。

原来,在济宁警方开展追缴非法枪支的行动中,从一户张姓居民家中搜查出一支勃朗宁手枪。对于枪支的来源,张某某编造的许多谎话均被识破,最后终于说出此枪是济南的李某某送给他的,而李某某就是当年“枪案”中死者王某的老领导。

见到张某某,朱玉杰感觉“枪案”有眉目了,因为张某某穿了一条警裤,和当年目击者看到的一模一样,绿色卡其布料,裤缝压红边。1999年,警服早已换成蓝色的了,张某某依然穿着老式的绿色警裤,

一个社会闲散人员对警裤如此“情有独钟”实在是不多见。

张某某被带回济南后,艰难的审讯开始了。虽然枪和裤子都吻合,但他一口咬定不认识被害人。此时,李某某已经去世一年多了,但通过深入调查走访,朱玉杰弄清了张某某和李某某的关系,经过几个回合的较量,在事实面前,张某某终于交代了作案过程。

原来,“文革”中,张某某是某县的造反派,李某某是个老革命,担任某县的县委书记,也是被批斗的对象。由于张某某上学时听过李某某的革命事迹,对李某某十分敬仰,作为造反派头子,他非常照顾李某某,不让人打骂体罚李某某,这让李某某十分感动。粉碎“四人帮”后,李某某被平反并调任省级单位担任一把手,而此时的张某某却因在“文革”中武斗致人死亡被判刑。

一天,在监狱服刑的张某某收到李某某的一封信,信中感谢张某某在“文革”中对自己的照顾,要张某某好好改造早日出狱,出狱后若生活上有困难可去找他。

不久,张某某刑满释放,他抱着试试看的态度找到李某某。李某某没有食言,帮张某某解决了住房、婚姻、工作等方面的困难,还经常给予他生活上的照顾。张某某在李某某的照顾下,生活无忧,小日子过得有滋有味。

一次两人喝酒,李某某说,若

张某某能帮他一个忙就再好不过了。张某某借着酒劲拍着胸脯说,滴水之恩当涌泉相报,为老领导上刀山下火海也在所不辞。就这样,李某某拿出一把勃朗宁手枪,这是李某某战争年代用过的手枪,子弹也已装好,他要张某某帮着解决掉接替他的现任领导王某。

王某是李某某一手提拔上来的,刚上任时对李某某还相当尊重,但李某某退休后他就不把李某某放在眼里,两人的关系也疏远了。不久前,李某某的儿子(也在同一单位)因经济问题被调查并受处分,李某某怀恨在心,他痛恨王某这个“过河拆桥、忘恩负义的小人”,一定要找人为他出气,而这个人选非张某某莫属。

之后,张某某先是假装菜贩在王某家附近卖菜,企图和王某家的保姆混熟搞到王某家钥匙,深更半夜潜入王家将其杀害。不料王某妻看出保姆和菜贩子关系要好,以为他俩关系不正当,就把保姆辞了。张某某只好直接动手。案发当天傍晚,他看四周无人就手提盛满汽油的塑料桶来到王家,敲门进入直接开枪,然后泼汽油纵火后离开,前后不到3分钟。

案发后,张某某再也没和李某某联系上从济南消失了,他回到老家,过上了“平静”的日子。然而,兜兜转转,他最终还是撞到了朱玉杰的枪口上,这就是一个罪犯应有的宿命。

【浮世绘】

人生结局

我们最在意的

□李月亮



腰痛复发,我去看中医。排队等待时,身边两位年约八旬的老人,一直在聊天。

听谈话内容,推测他们是老同事,已多年未见。两位老人淡淡地聊着,语气舒缓平静。我在一旁听着,倒是很感慨。

起初,他们在谈论以前的同事。老人A说,上个月,谁谁走了,我还去追悼会看了看,人不多。

老人B说,那谁也不在了吧?好几年前就听说他得了食道癌。

A说,是啊,他可受了不少罪,走的时候,就剩60多斤了。倒是谁谁好,晚上还一点事儿没有,夜里就发心脏病走了,一点罪没遭。

B说,前几天我还在二院见了谁谁,他脑溢血差点不行了,

抢救过来了,现在就一只手会动,也说不说话……我看你现在的身体还挺灵便啊?

A说,还行,没大病,就是老风湿。

B说,我前几天在健康报上看到个治风湿的秘方,回去给你找找,那报纸你看看,挺好。

我不知道这两位老人当年在工作中是怎样的关系,有没有过恩怨纠葛。但是人生走到此刻,所有的过往都退却了——他们之间,他们和另外一些同事之间,谁比谁工资高些,谁在领导面前更得宠些,谁拆过谁的台,谁抢过谁的利……都不重要了,连他们的在世与离世,也都不重要了。现在,唯一让他们稍微放在心上的,只有谁比谁健康些。

虽说是到什么时候说什么话,

但如果我们在年轻时就多少有点这样的心态,人生想必会从容许多。

记得俞敏洪在谈及职场竞争时曾说,成功有许多种方式,如果我的薪水没你高,我就跟你比前景;如果我的前景没你好,我就跟你比快乐;如果我没有你快乐,我就跟你比健康。可能我一生什么都没你好,但我保持健康的身体,到最后把你们一个个都送走,那我就成功了。

苹果公司创始人之一罗恩·韦恩当年因意见不合退出苹果,以800美元的价格把10%的股票卖给了乔布斯和另一股东,如今这些股票市值大约350亿美元。不过韦恩并不后悔,他说乔布斯是“旋风”一样的工作狂,如果他一直留在苹果公司工作,巨大的工作强度可能会使他没命活到现在。现在,81岁的韦恩还活得好好的,而乔布斯却早在56岁就离我们而去。

乔布斯当然是成功的。世界也非常欢迎乔布斯这样的人:有才华,肯拼命,为人类创造出巨大的价值。但作为我们个人,自私点想的话,“好好地活着”何尝不是另一种成功?生命的宽度和高度固然是衡量人生价值的一个标准,但长度和质量又何尝不是呢?

其实我们看电影,最在意的就是结局的时候谁输谁赢。而我们人生的结局,如何算成功?可能你一生叱咤风云,但到了最后,你躺在病床上,话不能说,身不能动,而你平庸一生的同事却在公园里悠闲地遛弯——至少在此刻,他比你成功。而这一刻,其实是我们最在乎的结局。

遗憾的是,不到最后,我们很难想通这个道理。年轻时,我们把成功狭义地定位在功名利禄上,耗尽心力,等终有一天意识到,原来最后的成功只是健康宁静地活着,想去争取时,身体怕是已经告急。

我在医院遇到的两位老人,至少在一定程度上是成功的,他们也一定明白了成功的终极意义。所以,对于同事的离世,他们只用轻轻的一声“哦”,就淡然接受了,反倒是健康报上的风湿秘方,更让他们有兴趣。

文天祥曾有名句:时时可死,步步求生。他讲的是民族大义,而我愿意将它用在这两位老人身上。想必他们心里早做好了离去的准备,但在有生的日子里,他们愿意努力追求最后的成功。人生大概只有到了“时时可死,步步求生”的阶段,才能明白生命的根本是什么。如果我们能早一点明白这些,大概也便能早一点看清世事迷局吧。

【美食记】

洄游鱼

□刘绍义

嗜鱼如命的我自信天下没有没吃过的鱼了,经镇江的C君提醒,才想起还没吃过河豚。其实,没吃过河豚并非鱼贵吃不起,主要是怕死不敢吃。听C君说,直到现在长江沿岸每年还都有饕餮高手死于河豚中毒,为了嘴边那点美味,搭上一条小命确实不划算。这正是我没有吃过河豚的主要原因。

C君说,他老家的人吃河豚,有一条约定俗成的规矩,从不用河豚请客,你来我家吃河豚,可以,但要自备筷子,并且要在吃河豚前掏一点钱放到桌子上,以示你是自愿掏钱买来吃的,吃死了主人概不负责。听起来就有点瘆人,但美味之下必有勇夫,吃河豚的人照样络绎不绝。别的不说,苏东坡就应该吃过河豚,不然,他也想不起来写“蒹葭满地芦芽短,正是河豚欲上时”这样

的诗句。按照C君的经验,河豚虽然毒性很大,但只要把有毒的河豚血、卵、内脏和眼睛都扔掉,再反复把河豚肉冲洗干净,还是有一定安全系数的。不过,C君说的都是清明前的河豚,一过清明,河豚就全身是毒,不能食用了。

说归说,我是绝对不敢一试身手的。洄游型之鱼又不是只有河豚一种,我们不一定非纠结于河豚这种鱼呀。

我不知道鱼中美味为何大都是洄游型鱼类,就拿人们爱吃的鲑鱼来说吧,它也是一种洄游型鱼。有趣的是,这种鱼只有在江中才叫鲑鱼,游入海中就称为鲑鱼了。鲑鱼是佳肴,鲑鱼则是极普通的鱼了,味道一点也不好。这颇有点“橘生淮南则为橘,生于淮北则为枳”的味道。

记得第一次吃鲑鱼,也是在

C君家里,C君吃鲑鱼从不刮鳞,也从不红烧,他说,鲑鱼的肉鲜脂肪厚,并且这些油脂都藏在它的鳞之下,去了鳞就食之无味了。C君加了猪油丁和鲜笋片急火清蒸的鲑鱼,的确味道不错,连鳞都能入口吸吮,真是让人难忘。

在C君家里吃的另一种洄游鱼就是南方人喜欢的刀鱼了。我之所以说南方人喜欢,是因为我不喜欢这种鱼。不喜欢并不是因为它的味道不好,而是因为吃起来实在太麻烦。C君面对浑身长满又细又密的刺的刀鱼,胸有成竹又得心应手,只见他和另一位朋友一人用筷子夹住鱼头,一人用筷子往下一抹,一条刀鱼瞬间就骨肉分离了,这样吃起来就方便多了。

方便是方便,但对我这个北方汉子来说,依然是难以涉口,

因为那抹下来的鱼肉依然充满鱼刺,稍有不慎,就会被鱼刺卡住。C君和那几个南方朋友吃起来却易如反掌,不费吹灰之力。C君说,将鱼肉送入口中后,用舌头和上腭夹住一抵,这样鱼肉就吸入口中,鱼刺就自动分离出了。说着容易做着难,我试了几次,都难以达到预期的效果。为了避免鱼刺卡住喉咙的尴尬,我最后还是放弃了。

好客的C君为了让我过一把刀鱼瘾,可谓费尽心机。他让爱人先把刀鱼煮得稀烂,用一块干净的纱布包住刀鱼将刀鱼肉挤出,这样,那些吓人的鱼刺就都留在纱布外面了。他用挤出来的蓉状鱼肉兑上刚才煮鱼的鱼汤,给我下了两碗面条,真是味美至极。刀鱼面美,让人难以忘怀,而朋友的那份情谊就更让人难以忘怀了。